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0 人，代表股份 741,435,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355%。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675,800,3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042%；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0 人，代表股份 65,635,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1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 66,843,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41,435,581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66,843,683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41,433,081	99.9997%	2,500	0.0003%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66,841,183	99.9963%	2,500	0.0037%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41,435,581	730,680,840	98.5495%	10,754,741	1.4505%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66,843,683	56,088,942	83.9106%	10,754,741	16.0894%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2021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均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75,800,3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04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635,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1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6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843,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4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435,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84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1,433,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841,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68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5%；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088,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06%；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68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5%；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088,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06%；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68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5%；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088,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06%；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68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5%；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088,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06%；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68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5%；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088,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06%；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680,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5%；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088,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06%；反对 10,75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庄永宏　顾功耘
负责人：　　经办律师：赵宝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金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陕煤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陕煤”）签署了《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深圳陕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已经到期，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深圳陕煤续签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深圳陕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金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易治凯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3.75%，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138,196.99	159,450.17
	净资产	50,639.45	53,997.88
	营业收入	15,754.58	42,925.79
	净利润	-3,134.62	-4,119.15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深圳陕煤续签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深圳陕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保证范围为销售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应当向深圳陕煤支付的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深圳陕煤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深圳陕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77.21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87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72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85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2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8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8.7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回购股份相关手续，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7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完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 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充质	是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完美控股	是	13,000,000	2.65%	0.67%	否	是	否	2021/8/31	2022/1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3,000,000	2.65%	0.67%							

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控股	491,300,348	25.33%	258,655,000	52.65%	13.33%	0	0.00%	0	0.00%
池宇峰	149,122,401	7.69%	0	0.00%	0.00%	0	0.00%	111,841,801	75.00%
快乐永久	45,502,054	2.35%	28,280,000	62.15%	1.46%	0	0.00%	0	0.00%
合计	685,924,803	35.36%	286,935,000	41.83%	14.79%	0	0.00%	111,841,801	28.0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优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待定，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主要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
2、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区：成都市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矿业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货币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近年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环境复杂多变，公司主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本次投资是公司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新领域、新行业、新业务的一次探索和尝试，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但鉴于新业务与公司原有经营模式有一定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之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因素等风险。对此，公司将推动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降低对现有主业特定客户依存度较高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预计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充分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理工环科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165,6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82%，最高成交价为 16.4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16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62,338,277.33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19 年 7 月 6 日，通过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48,5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5%，最高成交价为 13.3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06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1,555,130.18 元（含交易费用）。
截止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14,235 股（其中：前次回购股份 19,165,656 股，本次第二期回购股份 5,348,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6662205 股的 6.18%）。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7,000,0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前次回购股份。
（三）购买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4.945 元 / 股，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